

法規名稱：期貨交易稅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8 月 06 日

第 1 條

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徵收期貨交易稅。

第 2 條

1 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：

- 一、股價類期貨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，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。
- 二、利率類期貨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二點五。
- 三、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，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六。
- 四、其他期貨交易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，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。

2 前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，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3 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，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，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：

- 一、第一項第三款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：依其類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徵收率課徵之。
- 二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期貨交易契約：依各該款之徵收率課徵之。

第 3 條

1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，按前條規定稅率代徵，並於代徵之次日，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。

2 代徵人應將每日期貨交易之交易人姓名、地址、期貨交易名稱、數量、金額及代徵之稅額等，列具清單或錄製媒體資料，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。

第 4 條

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，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獎金。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。

第 5 條

- 1 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，或其應行代徵之稅額有短漏徵情形者，除責令其賠繳，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，另處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。
- 2 代徵人不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向該管稽徵機關填報期貨交易清單或媒體資料，或所填報事項有

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怠報金。

第 6 條

代徵人逾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代徵稅款者，應予加徵滯納金。

第 7 條

期貨交易稅為國稅，由財政部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。

第 8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